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出版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对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、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、复核内控流程，并结合与企业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，对内部控制治理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方面，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合理性以及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真实性、客观性进行了核查。

## 二、中信出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

### （一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

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：中信出版本部及北京《经济导刊》杂志社有限公司、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信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中信楷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中信大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5.18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.73%；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：组织架构、发展战略、人力资源、内部监督、企业文化、社会责任、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销售业务、财务报告、全面预算、合同管理、行政管理、内部

报告、信息系统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等方面；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、投资与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销售业务、资产管理、合同及印章管理、财务报告和信息系统等方面。

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## （二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《中信出版内部控制应用手册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，结合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，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。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：

### 1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：

指标名称	重大缺陷定量标准	重要缺陷定量标准	一般缺陷定量标准
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	错报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4%	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2%≤错报<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4%	错报<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2%
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	错报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.5%	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.3%≤错报<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.5%	错报<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.3%

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：

缺陷性质	定性标准
重大缺陷	<p>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重大错报。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：</p> <p>①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； ②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报进行错报更正；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，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；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。</p>
重要缺陷	<p>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，但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。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：</p> <p>①关键岗位人员舞弊； ②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，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； ③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内控监督机制存在缺陷，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。</p>
一般缺陷	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。

## 2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：

指标名称	重大缺陷定量标准	重要缺陷定量标准	一般缺陷定量标准
直接财产损失金额	损失金额 $\geqslant$ 1000万元人民币	500万元人民币 $\leqslant$ 损失金额 $<$ 1000万元人民币	损失金额 $<$ 5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：

缺陷性质	定性标准
重大缺陷	①违反法律法规，导致被国家行政法律部门、监管机构重大处罚；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； ③出现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，导致严重后果；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； ⑤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，未得到整改。
重要缺陷	①未执行公司制度和规章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；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；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； 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，未得到整改。
一般缺陷	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。

### （三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#### 1.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#### 2.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### 三、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

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。

### 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1年度，中信出版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且有效的内部控制，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吴量  
吴量

贾兴华  
贾兴华

